



社會男、女甲、乙組、高中、國中，國小個人每人：300 元整。

## 十二、比賽分級：

- (一) 社會男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 公斤)。 |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
|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 公斤。   |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 公斤。 |
|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                      |
- (二) 社會女子甲、乙組：依體重分為七級(甲組：上段者，乙組：未上段者)。
- |                       |                     |
|-----------------------|---------------------|
| 第一級：48 公斤以下(含 48 公斤)。 |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
|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
|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 公斤。 |
|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                     |
- (三) 高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55 公斤以下(含 55 公斤) | 第二級：55.1 至 60 公斤 |
| 第三級：60.1 至 66 公斤     | 第四級：66.1 至 73 公斤 |
| 第五級：73.1 至 81 公斤     | 第六級：81.1 至 90 公斤 |
| 第七級：90.1 至 100 公斤    | 第八級：100.1 公斤以上   |
- (四) 高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八級。
- |                      |                  |
|----------------------|------------------|
| 第一級：45 公斤以下(含 45 公斤) | 第二級：45.1 至 48 公斤 |
| 第三級：48.1 至 52 公斤     | 第四級：52.1 至 57 公斤 |
| 第五級：57.1 至 63 公斤     | 第六級：63.1 至 70 公斤 |
| 第七級：70.1 至 78 公斤     | 第八級：78.1 公斤以上    |
- (五) 國中男生組：依體重分為十級
- |                       |                     |
|-----------------------|---------------------|
| 第一級：38 公斤以下(含 38 公斤)。 |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 公斤。 |
|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 公斤。   |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 公斤。 |
|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 公斤。 |
|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 公斤。   |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 公斤。 |
|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 公斤。   |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
- (六) 國中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
| 第一級：36 公斤以下(含 36 公斤)。 |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 公斤。 |
|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 公斤。   |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 公斤。 |
|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 公斤。   |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 公斤。 |
|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 公斤。   |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 公斤。 |
|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                     |
- (七) 國小男、女生組：依體重分為九級
- |                       |                       |
|-----------------------|-----------------------|
| 第一級：26 公斤以下(含 26 公斤)。 | 第二級：26.1 公斤至 30 公斤以下。 |
| 第三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 第四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
| 第五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 第六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
| 第七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 第八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 第九級：55.1 公斤以上。        |                       |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2026 年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

## 十四、比賽制度：

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採循環賽)。

個人組：採國際柔道總會(IJF)單淘汰賽制。

## 十五、獎勵：

- (一) 團體組：各組前三名(第 1, 2, 3, 3 名)由大會頒發團體組獎盃壹座，並頒發團體組選手獎狀、獎牌。

(二) 個人組：各級前三名(第 1, 2, 3, 3 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六、抽籤：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舉行各組團體賽抽籤，未到場者由大會派員代抽，事後不得異議。其他組別如個人賽由本會代抽。

十七、注意事項：

(一) 選手過磅 3 月 17 日上午 7 時至 8.30 過磅團體賽選手，個人賽亦可過磅，\*惟請禮讓參加團體選手優先過磅\*，團體賽選手證適用於個人賽、3 月 18 日上午 7 時至 8.00 過磅個人賽，選手過磅時應檢具下列證件

1. 選手證。請粘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並詳填參加單位、姓名、級組別。
2. 社會組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3. 高中、國中組攜帶學生證。
4. 國小組一律攜帶在學證明(須貼照片，並加蓋章戳)或學生證。
5. 若身分證遺失、須提出戶政事務所出具之臨時身分證明書(須貼有照片，並加蓋章戳)。
6. 凡未帶或未帶齊證件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不予過磅。

(二) 完成過磅通過後，於出場比賽時，一律以選手證為憑，其餘證件請自行妥善保管。

(三) 團體賽出場選手體重限制如下：(以下級數之體重同個人組分級之體重)

1. 社會男、女甲乙組：先鋒限第 1、2、3 級，次鋒限第 2、3、4 級，中堅限第 3、4、5 級，副將限第 4、5、6 級，主將分第 5、6、7 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2. 高中男、女組：先鋒限第 1、2、3 級，次鋒限第 2、3、4 級，中堅限第 3、4、5 級，副將限第 4、5、6 級，主將限第 6、7、8 級，出場順序依照級數順位。
3. 國中男、女生組：先鋒 1、2、3 級，次鋒限 3、4、5 級，中堅限 5、6、7 級，副將限 6、7、8 級，主將 8、9、10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4. 國小組先鋒限第 2、3、4 級，次鋒限第 3、4、5 級，中堅限第 4、5、6 級，副將限第 5、6、7 級，主將限第 7、8、9 級，出場依照級數順序、體重則由輕至重。

(四) 經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更改之要求。

(五) 凡經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內政部警政署段級審查會通知升段格式測驗者，不得報名參加乙組之比賽，違者如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則取消「全隊」比賽資格與成績，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六) 凡以不正當手段或違背柔道武德精神之團體或個人參加比賽，經大會查證屬實或他隊抗議成立，則取消「全隊」或「個人」比賽資格與成績，各該單位之教練、管理及個人均須負連帶責任，並提交大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七) 團體組每人限參加 1 隊(可跨組)。若個人組同時報 2 級比賽，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報名費不予退還。

(八) 凡應聘大會裁判人員，不得兼任教練工作。凡任教練者，大會將不予聘任為裁判

(九) 凡參加比賽之選手，請務必準備潔淨且合乎規定之柔道服裝，並攜帶拖鞋及毛巾。

(十) 女子選手懷孕者不得報名參加比賽，柔道衣內須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

(十一) 選手柔道服上限用學校、道館、單位名稱。(其他標誌需符合 IJF(國際柔道總會)規定。

(十二) 參賽單位領隊、教練(\*不得報名超過四位\*)、管理人員應嚴格要求該隊選手維持比賽會場內之環保及秩序。

十八、申訴抗議：

(一) 凡爭論事項，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其他事端，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開該比賽場地前提出抗議書，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

(三)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該保證金充公。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布之。